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法律诉讼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法律诉讼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老年颐养中心土地回收项目
法律诉讼服务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 方：北京市京广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21年 9月 6日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服务内容： 代理甲方就收回北京金秋养老中心有限公司涉案土地提起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参与论证、谈判、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法院终审判。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一、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法律诉讼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本项目确定北京市京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提供老年颐养中心土地回收项目的法律代理服务。该法律代理项目通过法律相关程序(提起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以及适宜的工作方法和途径，将涉案土地从金秋公司名下变更

到医院名下（“胜诉”）。

(2) 参与论证、谈判、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3) 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二、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围绕服务项目，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论证、谈判、调查，出具相关法律文件，并定期向甲方汇总报告服务情况，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法律服务期限内维护甲方权益，针对侵犯甲方权益或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维权要求的行为提出法律应对方案，并按要求出具律师函；接受甲方委托担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等法律活动的代理人。

三、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法院终审判决。

四、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690000.00 元（含税及工作费用），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支付方式：正式启动诉讼（甲方出具书面启动确认函）程序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总额的 10%，

大
章
31
AN
律
升

即 69000.00 元；法院终审判决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总额的 10%，即 69000.00 元；如果乙方为甲方赢得胜诉，在案涉土地变更到甲方名下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代理费，即代理费总额的 80%，即 552000.00 元；如果乙方未为甲方赢得胜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即剩余代理费总额的 80%不再予以支付。

2、 乙方收款账号为：

户名：北京市京广律师事务所

收款人：北京市京广律师事务所

银行账号：110010186000530042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收款行地址：朝阳区东三环向军北里 4 号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办律师及时通报服务或案情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报酬、报销、补贴、津贴或者馈赠要求。

3、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

当明确合理。

4、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5、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批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七、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人员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甲方要求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遇到重大决定，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2、甲方同意乙方委派 宋振山、王辉 主办律师作为上述案件甲方委托代理人，并同意上述律师有权指派律师团队人员配合完成工作，在合同期限内，原则不更换主办律师，如乙方需更换团队内的其他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3、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4、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作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5、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直接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8、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律所应在每个工作日至少指派一名固定律师在指定地点现场办公。并根据相关要求，提供工作时间外（包括但不限于周一至周五延长工作时间、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的预约现场接待服务及电话咨询服务。

八、 通知和文件传递

1、甲方指定王静为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联系人（联系电话：010-80400008，电子邮箱：1311216032@qq.com），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接收文件和资料等。

2、乙方指定王辉为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联系人，执业证书编号 11101200510645790（联系电话：13366188180，电子邮箱：wanghuilaw@163.com），负责转达乙方的建议和要求，提供、接收文件和资料等。

3、甲乙双方按照上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进行的通知、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两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交证据材料时，只能提交证据复印件或复制件，证据原件或底稿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否则因

证据原件遗失而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承办律师因案情需要必须借用证据原件或底稿，应当由乙方代理律师书面出具借条。

5、甲方接到审理机关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及与案件相关的其他信息等（包括书面送达、电子送达和电话告知等形式），应及时告知乙方代理律师，转交相关法律文书，若因甲方未及时告知或转交导致诉讼风险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0 年。

十、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中，因乙方律师过错而解除本合同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应当退还已收的全部律师服务费并补偿甲方相应损失。

2、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合同，所收费用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三日内全部退还甲方并补偿甲方相应损失。如非乙方过错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合同，所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且有权收取甲方尚欠的律师服务费。

3、甲方应当如实陈述案情，并保证其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4、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为避免客户直接利益冲突等而根据行业管理规定需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已办理该项法律事务的工作时间、复杂程度、律师人数等实际情况，酌情退费。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三、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地坛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040000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惠新支行

账号：20000017130700001576704

乙方：北京市京广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59697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北京呼家楼

账号：11001018600053004229